**研学工〔2015〕11号**

**关于做好毕业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成长计划成果汇编上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关于做好2014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长计划”。请各学院督促毕业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上交成长计划成果汇编，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长计划”的内容：

1.举行一场学术成果汇报会或取得一项新的学术成果。

举办一次面向学院全体新生的成长经验交流会，该交流会可作为学院新生入学教育的一个内容；或举办市级以上作品展；或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发明一项专利；或设计、发表一个重要作品；或出版一本专业专著。

2.举办一场学术。

要求是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要求有导师或指导老师参加

3.组织一次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公益活动，要求提交实践报告。

二、“成长计划”上交时间和要求：

1.2015年6毕业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6月25日前向研究生管理办提交“成长计划”成果汇编。

2.汇编的“成长计划”包括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和成长计划的三项内容的总结材料，要求硬装成册，一式两份。

三、其他注意事项

希望各学院认真做好组织工作，通知、督促本学院需要提交成长计划的毕业生按时完成成果汇编和提交工作。

附件：1.2015年毕业前须提交成长计划成果汇编名单

2.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成果汇编手册

研究生工作部

2015年6月11日